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19日起，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恒瑞债券A，基金代码：002361，基金简称：国富恒瑞债券C，基金代码：:002362）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柜台、电子渠道定投费率优惠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 月27 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开通定投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 月27 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2	招商银行	无	无
3	浦发银行	无	无
4	渤海银行	网银、手机4折	网银、手机4折，柜台8折
5	苏州银行	柜台6折、网银5折、手机4折	柜台6折、网银5折、手机4折
6	国海证券	无	网上、手机4折
7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
8	财富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9	东北证券	无	无
10	东海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1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4折	未开通定投
12	国泰君安	自助式交易4折	无
13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14	江海证券	网上4折	无
15	山西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6	上海华信	无	无
17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无
18	申万宏源	网上4折，电话5折	无
19	天相投顾	无	无
20	兴业证券	网上、手机4折	网上、手机4折，柜台8折
21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22	长江证券	4折	4折
23	招商证券	非现场交易4折	不开通定投
24	中航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5	中泰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26	中信建投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27	中信期货	无	无
28	中信证券	无	无
29	中信证券(山东)	无	无
30	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1	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2	诺亚正行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34	数米基金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展恒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36	众禄金融	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和讯信息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38	长量基金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海银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40	泰诚财富	无	无
41	奕丰金融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除通过苏州银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众禄金融、长量基金、奕丰金融、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外）柜台、电子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恒瑞债券A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 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众禄金融、长量基金、奕丰金融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如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国富恒瑞债券A基金，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 如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渠道、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恒瑞债券A基金，其申购费率分别实行6折、5折、4折的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 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瑞债券A	国富恒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1	0023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0.80%	-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50%	-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10%
1年(含1年)至2年	0.05%
2年(含2年)以上	0.00%

注：表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20%
30日(含30日)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3、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65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000203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
000204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B
000351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000352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000761	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
001392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001393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002087	国富新机遇混合A
002088	国富新机遇混合C
002092	国富新增长混合A
002093	国富新增长混合C
002097	国富新价值混合A
002098	国富新价值混合C
450001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450002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450003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450004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450005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450006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450007	国富成长动力混合
450008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450009	国富中小盘股票
450010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450011	国富研究精选混合
450018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450019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瑞债券A和国富恒瑞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s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16年2月19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t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6年2月19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

2016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唐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6-0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发出，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8人、代表股份177,924,45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46,488,05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1,436,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5%。

2、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6人、代表股份119,367,72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8.36%。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7,931,322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89%。

（2）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1,436,400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47%。

3、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2人、代表股份58,556,73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8,556,73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43%。

（2）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28,649,2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9%。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592,2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7,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1%。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77,924,459	177,924,459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19,367,722	119,367,72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8,556,737	58,556,737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28,649,285	28,649,285	100.00%	0	0.00%	0	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77,924,459	177,924,459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19,367,722	119,367,72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8,556,737	58,556,737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28,649,285	28,649,285	100.00%	0	0.00%	0	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77,924,459	169,151,048	95.07%	8,773,411	4.93%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19,367,722	119,367,72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8,556,737	49,783,326	85.02%	8,773,411	14.98%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28,649,285	19,875,874	69.38%	8,773,411	30.62%	0	0.00%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0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退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100-2012-0009），取得编号为JN-06-09宗地，面积 92,972.5平方米，已支付土地价款共3,904.85万元。

该宗地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原拟为公司"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块，鉴于园区内的相关配套实施尚不成熟，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项目实施后的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详见公司公告：2015临-029、2015临-037）。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还径南园区JN-06-09地块的议案"，决定退还径南园区JN-06-09地块（详见公司公告：2016临-005）。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2016年2月5日，公司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同意由潮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径南园区JN-06-09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100-2012-0009），公司原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闲置费不予追缴。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应在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委托潮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退还公司原缴纳土地出让金中的1,000万元，余额2,904.85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退还。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退还的土地出让金1,000万元，剩余款项收到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土地退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退款的取得不影响2015年的经营业绩，对2016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意见》（津政办发[2015]66号）文件要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524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0044093-9）、税务登记证（证号:120113700440939）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新版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440939D。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182，发证日期：201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0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南白药"）接到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签订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博时资本与白药控股共同设立医药、医疗及大健康领域的产业并购基金。依托于博时资本及其母公司博时基金丰富的产融资源，博时资本能够为白药控股深化布局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提供并购方案设计、并购标的选择、并购资金募集、资产管理以及战略咨询等各项业务的支持。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19日成立，出资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目前为云南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1.52%）。

博时资本与白药控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主要围绕白药控股产业链升级及布局医药医疗大健康市场的发展战略，针对市场中医药医疗大健康行业有价值及潜力的优质中小型标的进行投资。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借助博时资本及其母公司博时基金多年积累的资本市场经验，白药控股将能加快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健康行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相关基金及项目的存在和运营不对云南白药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白药控股承诺将与相关基金管理方设置合理的基金及项目的运作模式，确保白药控股继续遵守关于不参与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承诺，继续遵守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继续履行合法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中